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提供借款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